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1957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经济建设，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合作，现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间的货物交换，都应依据本协定所附的 195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总表和 1957 年保

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出口貨物总表办理。

上述貨物总表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双方应保証完成上述貨物总表所列貨物的供給。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同貨物交換有关的各种事項，都应根据两国对外貿易机构簽訂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和合同办理。

上述合同应在本协定签字后三个月內簽訂。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总表，經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补充。

第 四 条

依据本协定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規定所訂立的合同，其貨物价格以卢布为計算单位，按下列原則确定：

(一)1957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在1956年或1956年以前已訂有合同者，其价格应按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相同貨物的价格确定。

(二)1957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同1956年或1956年以前合同中的貨物無相同，但有类似时，其价格应参照双方最后所訂合同中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三)1957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同1956年或1956年以前合同中貨物，既無相同，又無类似时，其价格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同苏联或欧洲其他人民民主国家所訂合同或报价单中相同貨物或类似貨物的价格商定。

(四)1957年双方所供应的貨物中，个别貨物的价格，虽已有1956年或1956年以前的合同价格作基础，但經一方要求調

整，并提出具体价格和理由，双方应协商调整。

第 五 条

依据本协定所签订的合同，其货物的交接，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货，在中国海口舱内交货，或中苏边境或中蒙边境售方车辆上交货或中国飞机场飞机上交货。

(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出口货，在保加利亚海口舱内交货，或保罗边境售方车辆上交货或保加利亚飞机场飞机上交货。

第 六 条

双方依照本协定所供应货物的价款、垫付运费、保险费、劳务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银行，在保加利亚方面，由保加利亚人民银行，以记账结汇办法办理。上述双方国家银行应互相开立下列两个账户：

(一)依照本协定双方所供应货物价款的支付，双方国家银行应相互开立一无息无费卢布账户，称为“1957年贸易清算账户”，简称为甲账户。

(二)凡同双方供应货物有关的从属费用，如运费、劳务费、保险费等支付和双方国家银行所同意的其他款项、其他费用的支付，双方国家银行应相互开立一无息无费卢布账户，称为“1957年非贸易清算账户”简称为乙账户。

任何一方国家银行，当接到付款通知后，不论对方银行账户内，有无存款，应即照付。关于付款具体办法，应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1957年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内规定。共同条件议定书中未规定的详细手续，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保加利亚人民银行间的清算协定内规定。

本協定在有效期滿后，上述雙方銀行對於為履行本協定有效期內所訂合同的付款，仍應繼續辦理。

第七條

本協定所規定的貨物交換和付款的最后結算日期為1957年12月31日，雙方國家銀行至遲須在1958年2月底前將最后結算差額核對一致，並自動轉入1958年協定的甲賬戶，在該年度進出口貿易額內予以平衡。

第八條

根據本協定簽訂的合同，除成套設備合同繼續交貨外，自1958年3月1日起失效，合同失效期前的結算自1958年1月1日起自動記入1958年賬戶。未履行的合同，如經雙方對外貿易機構同意，可以繼續交貨，作為1958年的訂貨處理。

第九條

本協定的有效期限，自1957年1月1日起至1957年12月31日終止。

本協定於1957年1月28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保、俄三種文字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對條文的解釋有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范子文

達·斯捷法諾夫

(簽字)

(簽字)

195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向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略)

1957年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總表(略)